

復審人 陳明誠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347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以下簡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09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盜匪等犯罪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期間再犯強盜等數罪，並經再次撤銷假釋，犯罪同質性高，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無賠償或和解相關紀錄，及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347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陳報第 8 次假釋；以前科、撤銷假釋及違規紀錄作為假釋駁回之理由，為雙重處分；本次為 11 月陳報，於 12 月底前未收到結果，已超過一般人認知之時間性，應視同獲准假釋；同監受刑人更早獲得結果之通知；欲返鄉侍奉年邁多病之寡母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53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等罪，犯行致他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服刑期間與他人互毆、口角，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盜匪、傷害、脫逃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並經再次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已陳報 8 次假釋，以前科、撤銷假釋及違規紀錄作為假釋駁回之理由，為雙重處分等情，查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未將陳報次數列為審酌之參考，且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前科、撤銷假釋及違規紀錄，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又訴稱本次為 11 月陳報，於 12 月底前未收到結果，應視同獲准假釋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查並無期間之規定，亦未影響復審人陳報之權益，所訴於法無據。另訴稱同監受刑人更早獲得結果通知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而復審人欲返鄉侍奉年邁多病之寡母之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